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2-002

---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首件國民法官法起訴案件新聞稿

本院受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許O惠涉犯殺人罪嫌起訴之案件，屬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本院收案後分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依本院國民法官專業法庭法官評比暨分案要點（下稱分案要點）第10點第1項規定，由本院國民法官專庭輪分，經電腦抽籤分案結果，由國民法官專庭刑事第三庭負責審理，合議庭成員為蘇揚旭審判長、施建榮法官、洪振峰法官，並由洪振峰法官擔任受命法官。

關於本案移審被告之強制處分，分為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案件（下稱強處案），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、分案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，由國民法官專庭以外之辦理刑事普通事務之法官輪分辦理。本案承審法官確定後，隨即電腦抽籤決定負責強處案之承審法官，由本院刑事第十四庭負責強處案，合議庭成員為王榆富審判長、鄭琬薇法官、梁家羸法官（受命法官），預定於今日上午11時召開移審庭。